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0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檢察官偵辦周○○等人違反反滲透法及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說明如下

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盧惠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東縣調查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、臺東縣專勤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小港分局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傳喚周○○等35人到案訊問，並同步執行搜索共計5處。

經查，周○○為「台灣○○○關懷總會」理事長，顏○○○、郭○○為總會幹部；湯○○為「中華○○黨」黨主席、林○○為黨員。渠等自今年起陸續與中國台辦人員及滲透來源聯繫並接受指示，順應我國選舉情勢變化，決定於大選前號召具影響力之地方人士赴陸，並分別於臺東及高雄等地區招攬共約60名民眾，於11月中旬組團前往湖南省婁底地區接受落地招待，藉提供旅遊期間享有全程免費食宿、交通費之不正利益，作為要約前開民眾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之對價，周○○並利用旅遊期間不斷向成員宣傳「兩岸一家親」、「和平統戰」等思想，於會後向上開人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及特定政治傾向之候選人，企圖影響選民於113年二合一選舉時之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。

本案經主任檢察官謝長夏、檢察官李明昌、周韋志、蔡婷潔、嚴維德、鍾葦怡、郭郡欣、莊承頻、陳俐吟、楊翊妘、陳韻庭、趙翊淳、朱美綺、李侃穎、周子淳、蘇烱峯複訊，認周○○等5人涉犯反滲透法、總統

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嫌疑重大，周○○、郭○○、顏○○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林○○、湯○○則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林○○以新台幣 15 萬元交保，湯○○限制住居。

本署呼籲，選舉期間應避免接受資金來源不明或費用與行程顯不相當之旅遊、餐會或各種形式之招待，若涉及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將可能觸犯選罷法之行收賄罪，若涉及境外資金介選，亦可能有違反反滲透法之疑慮。